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名稱	管理持有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在設計、安裝、維修和 / 或維護保安系統及設備的運作
編號	107652L6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負責管理持有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在設計、安裝、維修和 / 或維護保安系統及設備運作的管理層保安人員。它包括了合理部署人力和資源的能力，確保運作的效率及效用，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級別	6
學分	3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分析相關資料以確定對持有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牌照公司的運作的關鍵要求</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持有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香港公司在設計、安裝、維修和 / 或維護保安系統及設備等的相關要求 ● 了解涉及設計、安裝、維修和 / 或維護保安系統及設備等保安工作的保安人員需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要求 ● 了解保安人員涉及電力工程時，必須在香港機電工程署註冊為電業工程人員的要求 ● 評估有關實體保安及技術支援的法律法規要求，包括但不限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及相關法規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 評估公司維持場地安全及保護相關的照顧責任和第三方責任 ● 描述資源計劃和預算的理論和技巧 <p>2. 管理持有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公司的運作</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適當的政策、程序和指引以及業務應變計劃 ● 建立管理和 / 或行政控制，監督執行情況能達到與客戶達成的預期成果及服務水平協議 ● 為中央警報監察站的服務建立適當的保安控制操作 ● 部署足夠的人力來提供服務 ● 制定控制措施，確保保安人員符合其角色和任務在香港需要取得的許可証及培訓要求 ● 建立適當的電子技術室，配備完善的裝置和測試設備，以提供所需的維修服務及製造有關設備 ● 部署所需的測試設備和工具，以便進行裝置工程、維修服務及外勤工作。 ● 所有保安裝置必須在合適及適用的情況下，按照有關英國標準、歐洲標準、保險庫製造廠標準或同類標準設計、安裝、保養及修理。 ● 監督運作，確保其符合相關牌照、法律法規，及政策、程序和指引等的要求 ● 制定控制措施，確保運作，事故及緊急情況會得到妥善處理，記錄，調查和檢討，及所發現的問題會得到跟進，直至解決為止 ● 定期檢查運作，以作持續改善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

保安服務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實體保安及科技支援」職能範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持有第三類別保安工作牌照的公司的運作，以符合有關牌照，法律法規及政策，程序及指引等的要求；及• 監控運作，確保其效率及效用達到預期的結果；及• 進行定期檢討以作持續改善
備註	